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主要交易  
有關  
售後回租安排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售後回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件一 – 財務資料 .....	10
附件二 – 一般資料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常茂大連向出租人出售順酐生產線的若干資產，並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租回給常茂大連
「出租人」	常州信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	常茂大連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所有權轉讓協議、動產抵押合同及保證合同，內容有關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常茂大連租回租賃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	常茂大連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並租回租賃資產

---

## 釋 義

---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芮小千女士

非執行董事：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林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敏華女士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主要交易  
有關  
售後回租安排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公告了常茂大連和出租人簽署了售後回租合同。據此，常茂大連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而常茂大連同意以總租金約人民幣57,531,114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48個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細信息。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從實質上和會計處理的角度來看，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與借入一筆擔保貸款大致相似；而租賃資產實質上為融資租賃的擔保。基於租賃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546萬元，出租人願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

- 租期： 48 個月
- 總租金： 總租金為人民幣57,531,114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7,531,114元），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類似售後回租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售後回租協議的隱含年利率約為6.3%。
- 常茂大連將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6期季度付款向出租人支付總租金。
- 擔保： 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債務提供擔保。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常茂大連收到售價後轉讓予出租人。
- 於租期屆滿後，在並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的前提下，且待收到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常茂大連無須支付對價，出租人將按「現狀」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常茂大連。
- 提前終止： 自起租日起12個月內，常茂大連不得終止租賃資產的租賃，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售後回租合同的要求。此後若常茂大連要求提前終止售後回租合同，則應提前1個月書面通知出租人並徵得出租人的書面同意，同時應向出租人支付全部未償租金的100%。
- 廢止： 售後回租合同簽署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如售後回租合同約定的生效條件沒有全部滿足或獲放棄，則屆時出租人有權決定售後回租合同是否廢止。

### 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和裨益及收益預期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本集團將獲得財務資源以償還常茂大連的部份項目貸款（「項目貸款」）及獲得額外流動資金，而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立即租回給本集團。根據售後回租合同，資產的佔有權或使用權並未轉移給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資產出售，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並記入本集團收益表。租賃期屆滿時，出租人無需收取對價把租賃資產轉回本集團。因此，從實質上和會計處理的角度來看，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與借入一筆擔保貸款大致相似，租賃資產實質上為融資租賃的擔保。

本集團擬將部分售後回租合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0萬元用於償還常茂大連的銀行借款，餘額人民幣1,200萬元用作常茂大連購買原料的一般營運資金。

項目貸款為本集團在大連興建生產廠房提供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項目貸款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45億元。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前，本集團已接洽數家提供類似售後回租安排的融資租賃公司。其中僅有兩家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類似售後回租安排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出租人提供的利率相似。除出租人外，其他任何公司均未在售後回租協議簽訂日期前向本集團作出提供融資的確定承諾。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常茂大連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常茂大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出租人之資料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出租人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根據中國政府網站公佈的信息，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人民政府（90%股權）及江蘇省財政廳（10%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售後回租安排的財務影響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反映出售所得款項所收取的現金，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反映本集團在售後回租安排下的租賃負債。租賃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由於本集團計劃將部分售後回租安排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項目貸款，因此，當本集團償還貸款時，其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相應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包括安裝調試費、防腐保溫材料配套設施費用、前期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相關費用）為人民幣9,152萬元，而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相關評估值為人民幣7,546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資產處置或資產重估，因此，租賃資產的帳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差額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售後回租安排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結果為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安排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售後回租安排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沒有股東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共同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271,000,000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6%）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將接受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由以下股東組成：

- (1)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9%）。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香港新生創業約82.59%的股本。
- (2)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持有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4%）。約59.26%的香港生化高科股本由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僱員持有。
- (3) 早務有限公司，持有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6%）。虞小平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早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本。
- (4)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常州新生的100%的股本。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是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公司重組時的發起人。就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僅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連同其相關註釋已在以下文件披露，並已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及可供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43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5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9頁。請在以下超鏈接查看上述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7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71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7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78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2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債務聲明的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截止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擔保和無抵押)	279,341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大連的土地使用權及常茂大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245,020
股東貸款(無擔保和無抵押)	10,500
租賃負債(無擔保和有抵押)	839
	<hr/>
總額	<u>535,700</u>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已發行的未償債務證券、未償還的或授權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抵押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和擔保。

### 3. 足夠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25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317,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758,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4,540,000元，其中人民幣514,740,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963,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與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有關的其中一項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要求的財務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82,634,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獨立核數師報告指出，該等情況以及其他事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審計意見並沒有因此事而修訂。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債務聲明」中所述的相關未償還債務），且項目貸款未滿足相關財務承諾的要求，因此，項目貸款仍被視為銀行有權宣佈提前到期，並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 (i) 內部產生的資金，(ii) 目前可用的信貸額度；(iii) 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財務影響；並假設(a)所有貸款將於到期時成功再融資；(b)所有銀行貸款均能持續滿足財務承諾要求（如有）（除上文所述外）；及(c)儘管未能滿足上述項目貸款的相關財務承諾，但任何銀行均不會要求本集團的任何貸款提前還款或違約付款，董事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公佈的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公佈的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變化,且預期售後回租安排的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任何變化。

目前,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常州及大連。本集團常州工廠盈利,但本集團大連工廠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虧損,原因是常茂大連一期生產線的主產品順酐近年來供過於求,影響了順酐產品的銷售,導致二零二四年常茂大連一期順酐產品出現虧損。因此,本集團加速了常茂大連新產品—特種酸酐(包括四氫苯酐、六氫苯酐、甲基六氫苯酐及丁二酸酐等)的生產線建設,這些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常茂大連新產品已成功通過多家企業的測試驗證,為未來新產品的銷售成長奠定了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食品添加劑生產的基礎上,繼續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並積極探索新的市場範疇和新的應用領域,充分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高科技產品,以更優質的服務和產品換取更高的利潤,在產品單價下降的情況下,穩定收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g))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h))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i))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 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 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g))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h))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i))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附註(d))	-	-	66,000,000	19.21%	3,774,000	2.05%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e))	-	-	(附註(e))	(附註(e))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e)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f)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 3.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3,774,000 (附註(a))	2.05%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原稱上海科技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資產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制日)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的權益。

#### 7.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不利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同

除售後回租合同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在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沒有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珮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 (d)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分別刊登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

- (a) 售後回租合同；及
- (b) 本通函。